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预字〔2020〕42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转贷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0〕792 号）文，现下达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清水乡大庄村移民安置点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搬迁项目。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407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政府经济分类：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310 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债券资金用途。按照要求，将上述新增一般债务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项目，严禁用于楼管堂所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严禁用于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二、做好预算编制和调整工作。请将新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按要求编制你局部门预算调整方案，报县财政局，县财政编制调整方案上报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明确还款责任。对新发转贷资金，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由县政府承担。

四、加快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尽快形成支出实物量，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发展的支撑作用。



抄送：国家金库循化支库，本局相关科室。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印发